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波先生辭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提名及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董事會同意提名賀瑾先生（「賀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賀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賀瑾先生，43歲，1979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賀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賀先生現任中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賀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中集，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慶）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人力資源部工作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披露外，賀先生(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被司法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vi)經查詢，賀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及(v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項。

賀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可獲本公司支付其進行本公司事務時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差旅開支），並須按合規形式提供開支證據。

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尚須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待上述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的通函連同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